

##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

身分類別	初審單位	複審單位	發放管理單位	查核單位
農民	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、農會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合作社(場)	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	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/機構	1. 初審單位(實地查證)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產品標示查核) 3. 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(實地查證之抽【複】查) 4. 本會農糧署(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)
農業產銷班	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輔導單位			
地區性農民團體	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	
農場				
地區性農業產業團體				
農業企業機構				
糧食經營業者	設立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	本會農糧署		
全國性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				
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				

備註：農業產業團體：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，所共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團體(須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)，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；例如：臺灣菇類發展協會、臺灣金針協會等。